|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 |
| 標題：電鍍工廠偷排廢水 毒死維修工人(2016年07月02日 中國時報) |
| 班級：化材三甲  |
| 學號：4A340016 |
| 姓名: 潘彥霖 |
| 內文: 新北市水利局地下汙水道父子檔維修工人陳益智、陳峻偉，去年6月在三重地下涵管施工時吸入有毒氣體造成父傷、子死慘劇，原本外界認為是沼氣肇禍，但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王筱寧發現，意外是因秋棠企業排放含氰化物的工業汙水奪命，1日依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罪嫌，將秋棠企業及負責人張長發、張皓駿父子起訴。去年6月3日水利局委託包商施作三重區中正北路汙水下水道抓漏工程，45歲包商工人陳益智傍晚7時許帶著21歲愛子陳峻偉上工，父子倆進入深6米地下道後，旋因吸入不明氣體昏厥現場並失去生命跡象。事後陳峻偉送醫不治，陳益智則挽回一命，初步調查認為是陳益智父子便宜行事，進入下水道前未依程序檢測沼氣，「僅用鼻子聞」而肇禍。但新北地檢署調查逆轉發現，殺人元凶是電鍍業者秋棠企業排放的劇毒汙水。檢方及新北市環保局在案發後1個月重回廠區採樣，發現水中仍有劇毒的氰化物及銅、鎳、鉻等重金屬，其中氰化物超標4.34倍、銅超標13.7倍、鉻超標24.6倍，鎳更是超標120倍，追查後確認為秋棠企業所排。檢方調查，秋棠企業雖領有環保局的汙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卻未依規定處理並排放至合法放流口，反疑似埋藏暗管將超標的劇毒電鍍汙水接入生活汙水接管箱，流入中正北路的民生地下汙水管線中。檢方發現，事後秋棠企業以「管線更新」為由，將廠區管線全數更換，未能查獲暗管，但從民生汙水下水道管壁鏽蝕、還有大量綠色沉積物，證明秋棠企業長期排放有毒汙水。檢方也從秋棠企業申報的廢水量、電量、藥品量，發現該公司汙泥量短少甚巨，負責人張皓峻辯稱是工人使用洗衣機排放汙水之說，顯不可採。承辦檢察官王筱寧認為，秋棠企業所為顯非單純業務過失致死犯行，1日偵結以本刑7年以上的水汙染防治法罪嫌起訴。張皓竣獲悉遭訴後低調表示，公司都依規定排放汙水，將與律師研究對策。(中國時報)心得: 其實工廠偷偷排放汙染物，早有所耳聞，從以前到現在這類新聞不曾消失，例如:工廠在深夜偷排放廢水，導致河川汙染。但工廠下場大多僅僅只是罰款，對於大工廠根本不痛不癢。但此報導是該工廠長期排放廢劇毒電鍍汙水再民生下水道，導致兩名工人進修下水道修復工作時吸入劇毒氣體導致一死一傷的慘劇。事後工廠將廠區內的管線全數更換想推卸責任，但經由環保局採樣檢測在廠區內發現水中仍有劇毒的氰化物及銅、鎳、鉻等重金屬。讓工廠賴也賴不掉，被以7年以上的水汙染防治法起訴，但我認為國內的法規對這方面是否太過輕判，通常以罰款或是輕判帶過，才會有如此多的違法或是違反工程倫理的事件發生，政府應該多從法律和廠區內，高從高階主管低至員工，加強環保課程及相關法律下手，減少違法或是違反工程倫理的事件發生，而不是被動的經由悲劇的發生或是民眾舉報才處理。 |